

盘锦市中心医院二年电梯维保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盘锦市中心医院二年电梯维保服务项目、招标编号：SZJZPJZXYY-GK-2020-003），招标人为盘锦市中心医院，招标代理机构为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招标内容：盘锦市中心医院电梯维保服务。

1.1.1 项目规模：本次招标内容为盘锦市中心医院二年电梯维保服务项目招标，本项目预估金额为 60 万元。

1.1.2 项目地点：盘锦市中心医院。

1.1.3 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家及当地质检部门的相关验收标准。

1.2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二年。

1.3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选取一名中标人。

1.4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电梯制造单位书面授权并经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的分支机构，且具有与本项目相应服务能力；

2.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B 级及以上证书；

2.3 投标人须具备自 2018 年以来 3 项相关业绩，应满足下列要求：(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框架协议应附对应的采购订单或发票，否则一律不可行)

2.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满足以下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无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

2.5 本项目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可将(1)单位授权委托书；(2)营业执照（三证合一）；(3)授权人身份证；(4)工本费汇款凭证（汇款账户详见第 7 条联系方式）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 zls194777@126.com 邮箱，并电话告知项目负责人，符合本项目投标资格条件的报名单位，招标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报名邮箱，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不予以邮寄)；

3.2 招标文件费用：每套人民币伍佰元（¥500.00）整，售后不退。（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汇款或转账）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13 时 30 分；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盘锦市中心医院办公楼

二楼三号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出席开标大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

4.3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4.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4.4.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和盘锦市中心医院（<http://www.pj-hospital.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也在上述网站发布。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盘锦市中心医院

地 址：盘锦市兴隆台区辽河中路 32 号

联系人：赵辉

电话：13998784055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帐号：44201592500056402538

地 址：盘锦市红旗大街公路港 B 区 5 栋 15 号

项目联系人：周利沙

联系电话：18604277544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